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将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为公司实现规划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支撑，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不超过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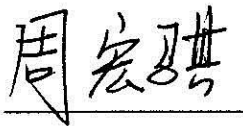
4. 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回购股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周宏骥



伏 军



胡世明

2021年 2 月 22日